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被聘任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驰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储卫国、刘文会、刘有东

2020年6月30日